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5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交通部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交通部『112 年考評』111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各工作小組檢討作為」專案報告：(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建議統計各校搭乘公車上下課學生人數是否有逐年增加，可當作本市推展大眾運輸政策優點。
2. 教育訪視受推薦學校，可思考改由有意願之學校自願申請參加；且教育訪視過程中，可一併檢視學校周邊交通安全設施是否有應改善地方。
3. 建議各小組在製作簡報時可先摘要重點。
4. 石虎是本市特色，建議可據此推展宣導，如將石虎當作用路人並避免路殺，當作宣導重點。
5. 除邀請網路名人拍攝宣導影片外，亦可邀請市長或各局處首長。
6. 有關駕訓班執行成效，目前是呈現受訓人數，建議監理所掌握學員參訓後的違規行為和肇事率的比較，皆可當作績效。

(二) 陳委員子敬：教育局是否有給予今年度安排參加教育部訪視的學校相關行政支援或金錢挹注，如校園周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且建議參賽學校可廣泛參考、學習往年其他縣市獲獎優點，並據此檢討。

(三) 林委員志盈：建議教育局對於參加教育部訪視計畫且獲得佳績學校，規劃提供實質獎勵機制，並跨局處偕同相關局處共同針對校園周邊進行交通安全設施改善。

(四) 教育局劉專門委員珮君：有關今年度提名參加教育部訪視計畫之 5 所學校，係於本府自辦訪視計畫中獲得優良成績學校，爰列為本市代表

參加中央訪視種子學校，並透過輔導小組，協助各校強化優勢、補足弱項，爭取得獎機會。

(五)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梁科長蕙嫻：

1. 本市目前酒後代駕駕駛人取得推薦標章者為 51 位，六都中台北市有 130 位，本市與新北市並列第二名。另簡報中目前所列 717 位駕駛人係包含計程車駕駛，經本局統計校正，目前實際從事代駕服務駕駛為 373 位，本市取得推薦標章比例已達 13.7%。
2. 推薦標章取得資格規定須有職業駕照且實際從事代駕駕駛工作 1 年以上經歷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本局會於代駕駕駛所屬業者推薦後，查核其於推薦日前 6 個月內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的全部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才能核發推薦標章。

(六)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建議各單位依今日簡報內容所規劃工作要項，研提今年度預計完成項目及 KPI，並逐月或逐季填列辦理情形。
2. 交通部往年於考評前會進行初評，建議今年度執行績效列管可請研考會比照工程查核制度，查核道安執行狀況，供各單位調整未來推動方向。

主席裁示：

1. 因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行政院配合法條規定制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同時請各縣市政府每年據此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為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請各局處持續配合中央道安政策方針原則，強化推動道安改善機制。
2. 請教育局持續從學校教育向下扎根，運用分齡分眾適性教育，落實交安教育；並請各單位跨局處合作，透過各種管道增加交通安全宣導觸及受眾機會，思考可能的亮點或創新作為，打造交通「以人為本」的全民共識，擴大宣傳效益。
3. 請警察局持續落實執法，養成民眾正確用路觀念，並請積極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有效達到嚇阻效果，同時減少傷亡事故發生。
4. 請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等道路管養單位加強改善用路環境，規劃出符合車行效率與行人安全的道路設施，並充分考量民眾需求，落實執行行動方案。
5. 監理制度亦是改善道安的重要關鍵，請監理單位確實執行源頭管理，

要求駕駛人遵守規定，並配合中央政策改革，完善監理作為，全面提升優良駕駛人文化，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6. 由於中央政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視，各相關中央部會已匡列預算，請各單位積極爭取對應上級機關補助，加速本市各項道安設施建設。
7. 請教育局研議如何提升各級學校校長對於交通安全的重視，應將本會報會議交通安全觀念製作成教材，供各校參考並協助宣導。另除對於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訪視學校給予交通安全重點建議外，應同樣將建議精進策略轉知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8. 各縣市國中小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情形，其中 97.51%學校已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學校總體課程實施，另高中職部分則已有 87.5%學校納入校訂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本市皆仍有進步空間，請教育局掌握尚未納入學校及其原因。
9. 教育部 112 年補助成立 21 所高中職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本市僅 1 所，請教育局瞭解原因。
10. 請教育局規劃對於參加教育部訪視計畫且獲得佳績學校，提供實質獎勵機制，並於訪視過程中協助行政支援，俾利爭取佳績。
11. 請教育局妥善運用建設局所新設之東區泉源兒童主題交通公園及太平立德公園，結合校園教育宣導課程。
12. 請教育局統計各校學生上下課使用各運具比例。
13. 請新聞局將宣導資源轉請各警察局及派出所加強鄰里宣導，拓展宣導廣度。
14. 請各單位依今日簡報內容所規劃工作要項，研提今年度預計完成項目及 KPI，並逐月填列辦理情形。
15. 請管考小組再行研議考評初評辦理模式。
16. 請監理小組研議增加機車駕訓補助人數，並加強商用車輛管理。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12-08-05、112-11-06、112-11-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12-11-03、112-12-01、112-12-02 112-12-03、112-12-04

建設局黃副總工程司一峰：有關案號 112-08-05，本案已經景委會同

意備查，惟目前為禁挖期間，後續會儘速進場施作。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3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5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2-04-01、112-09-09 112-11-01、112-11-09、112-11-12 112-12-02、112-12-03、112-12-06 112-12-07、112-12-08、112-12-11 112-12-12、112-12-14、112-12-15 112-12-17、113-01-03、113-01-05 113-01-06、113-01-08、113-01-09 113-01-10、113-01-11、113-01-12 113-01-1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12-08-10、112-09-10、112-11-07 112-11-10、113-01-01、113-01-02 113-01-04、113-01-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六分局：(略)

林委員志盈：建議積極爭取本府預算或中央補助，加速於重點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或本府二備金，加速於重點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

二、第一分局：(略)

(一)第一分局鍾分局長承志：本轄區設置固定桿取締闖紅燈違規行為。

(二)警察局李局長文章：

1. 第一分局轄區半夜闖紅燈情形較為嚴重，而各轄區皆有其交通特性。
2. 經本局發現有部分路口於警員執勤後，事故尖峰時間移轉，雖短時間內以此方式維護交通安全為必要，但實際養成民眾守法意識及習慣才是更重要的。

主席裁示：請各分局依轄區事故特性及肇事熱時，安排執法勤務。

三、警察局：(略)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本局持續對於 A1 事故下降而 30 日交通事故增加情形進行研究，希望可掌握其原因，也請警察局或其他局處可協助提供相關資源及協助，幫助各機關研擬對應策略，對症下藥。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適時準備談參資料，俾利市長可於行政院會中協助爭科技執法中央補助經費。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2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後續請各單位配合秘書單位通知，詳實準備交通部年度考評資料。
- (二)予以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